中小企业声明函；**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，供应商须是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。须出具如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必须提供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）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百色市田阳区房屋征迁中心）的（百色物流枢纽港-铁路专用线与百色水库灌区交叉处输水工程迁改项目勘察服务）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百色物流枢纽港-铁路专用线与百色水库灌区交叉处输水工程迁改项目勘察服务），属于*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489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.3069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.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.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4.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5.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